

# T/GXDSL

##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 标准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 Practice Bases of "Double-Qualified" Teacher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	2
4.2 企业实践基地 .....	2
4.3 企业实践 .....	2
5 建设原则 .....	3
5.1 育人为本，服务大局 .....	3
5.2 产教融合，协同共建 .....	3
5.3 标准引领，注重实效 .....	3
5.4 动态优化，持续提升 .....	3
6 建设基本条件 .....	3
6.1 建设单位资质 .....	3
6.2 硬件设施条件 .....	4
6.3 技术与人力资源条件 .....	4
6.4 制度建设条件 .....	5
7 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7.1 领导机构 .....	5
7.2 管理机构 .....	5
7.3 专家指导团队 .....	6
8 运行管理 .....	6
8.1 实践项目开发 .....	6
8.2 实践过程实施 .....	7
8.3 考核与评价 .....	7
9 保障措施 .....	7
9.1 经费保障 .....	8
9.2 师资（导师）保障 .....	8
9.3 安全保障 .....	8
9.4 知识产权与保密 .....	8
10 考核与评估 .....	9
10.1 考核评估主体 .....	9
10.2 考核评估周期 .....	9
10.3 考核评估内容 .....	9
10.4 考核评估结果与应用 .....	9

11 附则..... 10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标准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战略，严格落实职业教育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法定制度，规范和引领全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高质量建设、规范化运行、精细化管理，夯实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核心根基，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产业服务水平，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坚实保障，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明确实践基地建设的战略定位、核心要求、运行规范与评价体系，作为全国各级各类实践基地建设、认定、考核、升级的根本遵循，引领实践基地向国家级、高水平、示范性方向提质进阶。

##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原则、核心条件、组织机构与职责、运行管理、保障体系、考核与评估等核心内容，全面覆盖实践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的全流程、全要素、全主体。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承担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涵盖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建设的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开展实践基地建设指导、认定、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均应严格遵循本标准。本标准同时作为国家级、省级实践基地分级建设、示范创建的核心依据。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具有强制性。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行动计划》（发改社会〔2019〕590号）

《“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21〕1号）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年）》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1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表现突出，同时具备扎实的理论教学能力和过硬的实践教学能力，可精准对接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开展高质量教育教学工作的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该类教师须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与所授专业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拥有3年以上行业企业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经历，能够有效衔接理论教学与生产实践环节。

### 4.2 企业实践基地

指经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具备国家级或区域级示范引领能力，可围绕国家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系统、规范、持续接纳和组织职业院校教师开展技术技能实训、生产管理实践、工艺创新研究、产品研发应用、教学资源开发等活动的优质企业或社会组织实体，是夯实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载体。

### 4.3 企业实践

指职业院校教师在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学校及实践基地统筹安排下，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地深入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参与岗位操作、技术研发、项目攻关、管理流程优化、标准研制等真实工作任务，旨在更新专业知识、掌握前沿技术、提升实践技能、积累教学案例、强化产业认知，推动教育教学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的重要研修过程，是提升教师“双师”素质的法定途径和核心环节。

## 5 建设原则

### 5.1 育人为本，服务大局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以提升教师“双师”核心素养为核心目标，紧扣国家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建设战略需求，精准对接服务国家重点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助力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 5.2 产教融合，协同共建

深度融入国家产教融合战略布局，严格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教师成长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参与、行业支撑”的协同共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形成“校地共生、校企共赢、产教共进”的良性循环格局。

### 5.3 标准引领，注重实效

以国家级标准规范基地建设、运行与管理全流程，突出高标准、严要求、重质量的核心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聚焦产业前沿技术和核心岗位需求，强化实践内容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推动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技术成果、标准规范有效转化，提升基地建设的国家级示范效能。

### 5.4 动态优化，持续提升

立足国家产业技术升级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建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能进能出”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基地硬件条件、更新实践项目、创新运行模式、强化师资保障，确保实践基地始终适配国家战略需求，保持全国领先的建设水平和示范引领作用。

## 6 建设基本条件

### 6.1 建设单位资质

6.1.1 建设单位应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实体，经营状况稳定、社会信誉良好，在所涉产业领域处于全国或区域领先地位，具备承接国家级、省级教师实践任务的综合能力，优先遴选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1.2 建设单位主营业务须精准对接国家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如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和区域支柱产业，与职业院校国家级重点专业（群）、“双高计划”建设专业（群）深度契合，技术、工艺、设备、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标准，可充分反映产业发展前沿趋势。

6.1.3 建设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无失信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6.2 硬件设施条件

6.2.1 具备与国家重点产业技术需求、教师实践岗位要求相匹配的充足生产（服务）线、智能化操作工位、技术研发平台、典型工作场景和实训载体，可满足教师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实训和真实项目攻关需求。

6.2.2 配备标准化、专业化的教师研修场所，专用培训研讨场地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配备高清多媒体教学设备、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远程研修系统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可有效支撑集中培训、研讨交流、资源开发等多元化研修活动。

6.2.3 具备完善的教师办公、学习、生活配套条件，提供高速网络接入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查阅渠道，全面保障教师实践期间的工作学习需求，生活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

6.2.4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建立全流程安全管控体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制定科学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为实践教师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险。

6.2.5 用于教师实践的关键设备、生产线、技术研发平台等资产原值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针对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的实践基地，资产原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确保实践条件的先进性和适配性。

## 6.3 技术与人力资源条件

6.3.1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术过硬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其中具备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兼职实践导师不少于15人，核心实践导师应具备5年以上行业一线工作经验。

6.3.2 实践导师队伍中，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技能大师、行业领军人才比例不低于80%，优先吸纳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全国技术能手、行业首席技师等高水平人才，且该类导师应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指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可精准对接教师“双师”素质提升需求。

6.3.3 具备围绕国家产业技术标准和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开发针对性、前瞻性实践项目（模块）的能力，实践内容须全面覆盖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可为教师提供参与真实技术研发、项目攻关、标准制定的实践机会。

6.3.4 近三年内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或标准制定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著等）或行业认可的技术成果，可为教师实践提供稳定的项目支撑和技术保障，助力教师将产业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 6.4 制度建设条件

6.4.1 已建立健全与国家级标准相适配的实践基地管理制度体系，涵盖组织机构、导师遴选与管理、实践流程管控、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成果转化、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全环节，制度执行规范、可追溯。

6.4.2 已建立与职业院校协同制定教师实践方案、共建实践项目、共享资源成果的长效工作机制，可统筹对接全国或区域内多所职业院校的教师实践需求，实现实践资源的优化配置。

6.4.3 已建立规范化的实践过程档案管理制度，实现教师实践计划、过程记录、考核评价、成果总结等材料的电子化、规范化存档，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确保实践过程可追溯、成果可核查。

## 7 组织机构与职责

### 7.1 领导机构

建设单位应成立实践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技术、人力资源、生产、安全、研发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合作职业院校（重点为“双高计划”院校）代表、行业专家、教育行政部门联络员。该小组核心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和产教融合政策要求，审定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对接国家五年规划）、重大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协调解决基地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地与国家产教融合战略、产业发展需求的深度衔接。

### 7.2 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设立实践基地管理办公室（或指定专门职能部门），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管理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职业教育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基地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其核心职责如下：

7.2.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实践基地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7.2.2 对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协同制定国家级、省级教师实践计划与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实践任务；

7.2.3 负责实践导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与激励管理工作，建立高水平实践导师资源库，对接国家职业教育产业导师资源库；

7.2.4 组织实施教师实践过程管控、跟踪督导、考核评价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践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实践质量；

7.2.5 落实安全保障、后勤服务与权益维护工作，保障实践教师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7.2.6 负责实践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成果总结提炼与推广应用工作，参与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和标准制定工作。

### 7.3 专家指导团队

应组建高水平专家指导团队，成员包括国家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行指委）专家、行业领军人才、国家级职业教育专家、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等，其中国家级专家比例不低于50%。该团队核心职责包括：为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实践项目开发、实践标准制定、导师队伍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优化等工作提供权威咨询与专业指导；对接国家产业技术标准和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确保基地建设运行始终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 8 运行管理

### 8.1 实践项目开发

8.1.1 实践项目应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方向和职业教育“双师”教师核心能力要求，由实践基地、职业院校、行业专家三方联合协同开发，确保项目具备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8.1.2 实践项目类型应覆盖岗位技能实训、技术应用与革新、产品研发与工艺设计、企业管理与企业文化体验、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实践、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行业标准研制等领域，重点突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和跨领域综合实践项目，适配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8.1.3 每个实践项目均应制定符合国家级标准的实践任务书和指导手册,明确实践目标、核心内容、实施流程、考核标准、预期成果和安全要求,成果形式应包括实践总结报告、教学案例、技术方案、资源包等,确保实践过程可管控、成果可转化。

## 8.2 实践过程实施

8.2.1 全面实行“双导师制”,为每位实践教师配备1名企业实践导师(从基地核心导师队伍中遴选)和1名院校专业导师(由派出院校选派),明确双方职责分工,协同开展实践指导工作,形成“产业导向+教学适配”的双轮驱动指导模式。

8.2.2 实践开始前,应对教师开展系统性入企教育,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安全生产规范、保密制度、实践计划与任务安排等,教师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实践活动,确保教师快速适配实践岗位要求。

8.2.3 实践过程中,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周跟踪、月督导、季总结”的过程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实践进展检查、座谈交流和问题协调工作,及时掌握教师实践情况,动态优化实践安排,确保实践任务落地见效。

8.2.4 实践教师应严格遵守实践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认真履行实践任务,按要求提交实践日志、阶段性总结、成果材料等,主动参与基地技术创新和资源开发工作,积极推动实践成果向教学转化。

## 8.3 考核与评价

8.3.1 实践结束后,应依据实践任务书(指导手册)和国家级考核评价标准,对教师实践成效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评估教师技术技能提升、教学资源开发、产业服务贡献等方面的成果。

8.3.2 建立“基地评价+院校评价+专家评价”三位一体的考核机制,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实践考勤、任务完成情况、导师评价、成果评审、汇报答辩等,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8.3.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应书面反馈给教师本人及派出院校,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教师“双师”素质档案和实践基地管理档案。

8.3.4 建立实践基地运行效果年度自评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机制,定期收集实践教师、派出院校、行业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形成年度运行报告,持续优化运行管理模式,提升基地服务国家职业教育发展的能力。

## 9 保障措施

## 9.1 经费保障

9.1.1 建设单位应设立实践基地专项建设与运行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基地硬件设施升级、实践项目开发、导师津贴、教师研修保障、资源开发等工作，确保经费投入稳定足额、专款专用。

9.1.2 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投入、院校补充、社会支持”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主动对接中央和地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产教融合专项补助资金，鼓励通过校企合作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渠道筹措经费。

9.1.3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流程，实行经费使用公示制度，接受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透明。

## 9.2 师资（导师）保障

9.2.1 建立符合国家级标准的实践导师遴选、聘任、培训、考核、激励制度，明确导师任职条件、职责分工和待遇保障，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稳定化的实践导师队伍。

9.2.2 定期组织实践导师参加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行业前沿技术培训和教育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导师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制定、教材开发和教学成果申报工作，全面提升导师的综合素养和指导能力。

9.2.3 将承担教师实践指导任务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核和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津贴补助和激励奖励，保障导师的合法权益和工作积极性。

## 9.3 安全保障

9.3.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3.2 针对不同实践岗位特点，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实践教师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技能，按规定配备足额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教师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9.3.3 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类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9.4 知识产权与保密

9.4.1 实践开展前，实践基地、派出院校与实践教师应三方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实践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软著、教学资源等）的归属、使用权限和转化机制，以及各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9.4.2 严格保护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实践教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实践成果的使用和推广流程，严禁未经授权泄露或使用相关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10 考核与评估

### 10.1 考核评估主体

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或委托具备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确保考核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10.2 考核评估周期

原则上每三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期间可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产业升级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或中期评估工作，确保基地建设始终适配国家战略要求。

### 10.3 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依据本标准，结合国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考核评估以下内容：

10.3.1 基本条件的符合性与持续改善情况，特别是对接国家重点产业、适配产业技术升级的能力；

10.3.2 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政策、协同共建机制的运行效果；

10.3.3 实践项目开发质量与实施效果，特别是围绕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实践内容供给能力；

10.3.4 实践教师满意度与“双师”能力提升成效，特别是教师技术技能、教学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的提升情况；

10.3.5 校企合作深度与成果转化情况，特别是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制定标准规范、解决产业技术难题、申报教学成果奖等方面的成效；

10.3.6 经费投入与保障情况，特别是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和多元化投入机制的构建效果；

10.3.7 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特别是在全国或区域内同类基地建设中的标杆作用和经验推广成效；

10.3.8 特色与创新点，特别是在实践模式、管理机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国家级创新成果。

### 10.4 考核评估结果与应用

10.4.1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0.4.2 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实践基地，认定为“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示范基地”，给予表彰宣传、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优先承担国家级教师实践任务和项目。

10.4.3 对考核评估合格的实践基地，鼓励其对标国家级示范标准，持续优化建设水平，提升示范引领能力。

10.4.4 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实践基地，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由认定单位取消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确保全国实践基地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11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